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宣传函〔2025〕330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 全省健康科普优秀作品评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疾控局，省疾控中心，委直属各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宣传发〔2022〕1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关于做好2025年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57号）等要求，进一步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增加优质健康科普知识供给，激发广大医务人员参与健康科普的热情，助力健康福建建设，省卫健委决定开展2025年全省健康科普优秀作品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单位：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所

二、参评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健康科普创作(翻译)人员。

三、评选主题

(一) 健康生活方式相关主题。科学就医、合理用药、营养膳食、体重控制、科学运动、心理健康、睡眠改善、限盐、控烟、限酒、戒毒等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二) 疾病防治相关主题。心脑血管、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肿瘤、精神疾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结核病、肝炎、艾滋病等重点传染性疾病和流感、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等其他常见传染病。

(三) 公共卫生相关主题。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饮水卫生、学校卫生和优生优育等。

(四) 老年人健康相关主题。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理念、医养结合、养生保健、体卫融合、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老年人跌倒等伤害预防、心理健康、生命教育等。

(五) 妇女健康相关主题。妇女常见病防治、孕产期保健、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管理、产后保健、生殖保健等。

(六) 儿童青少年健康相关主题。母乳喂养与科学育儿、儿童保健、性教育与青春期保健、预防肥胖、心理健康、防治龋齿、脊柱健康、过敏性疾病预防、意外伤害防范等。

(七) 近视防控相关主题。近视定义、危险因素、临床表现,

培养健康用眼行为、建设视觉友好环境、日间户外活动、近视筛查矫正等。

(八) 中医药科普相关主题。中医药基本知识、中医养生保健的理念和方法、常见疾病的中医药预防和保健、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常识等。

四、参评要求

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法律、法规。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内容短而精，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严谨性、艺术性、趣味性。

(一) 参评条件

1. 作品形式：图文、视频。
2. 已公开发表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微信或正式发行的期刊、报刊。
3. 为本专业科普作品，原创、首发。
4. 时间要求：参评作品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表。

(二) 内容要求

1. 图文。字数在 1200 字以上（实际字数），文稿若有插图，请将图片插入文稿相应位置。
2. 视频。视频时长 3~8 分钟，横屏拍摄，配字幕，MP4、MOV 等主流格式，高清分辨率 $\geq 1280*720$ 。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

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视频片头或片尾添加作者单位、姓名、职务等。

五、评选流程

（一）作品报送

1. 各地各单位积极组织医务人员选送符合参评要求的科普作品，时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4 时。

2. 参评作品由个人通过邮件直接报送，1 位作者报送不超过 2 份评选作品。报送材料如下。

（1）图文（与正式发表文稿一致的 word 电子版）或视频。

（2）作品扫描件（发表在期刊、报刊）或截图（发布在省部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微信）。

（3）《福建省健康科普优秀作品评选推荐表》：word 电子版及单位盖章的扫描件。

请将上述材料发送至 jkfjpy@fjms.ac.cn；文件命名：图文/视频+姓名+作品名。

（二）组织评选

承办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参评作品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参评条件、内容要求的科普作品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随机抽取专家团队，对参评作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读性等进行评选，按照作品比例确定入围复赛名单（每人最多只有 1 件作品入围复赛），并根据得分情况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2 个、二

等奖 8 个、三等奖 20 个。

评选全过程在纪检部门监督下进行。

(三) 结果公布

获奖名单由主办单位公布。

六、有关事项

(一) 请各地各单位做好组织推荐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优秀作品，确保报送作品的科学性、原创性。参评作品要符合评选要求，凡不符合者自动取消参评资格。

(二) 参评作品不可夹杂药械、平台等商业宣传推广内容。

(三) 参评作品要求原创，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提供的内容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作者承担法律责任，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参评作品均视为获得制作单位及个人的同意，活动主办方享有参评作品的使用权，有权将参评作品用于本次及后续活动相关的公益宣传展示，不向作者支付相关费用。

(五) 报送作品不退还，请自留备份。

(六) 凡参评作品的单位及作者均被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项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沛

联系电话：（0591）87526691

电子邮箱：jkfjpy@fjms.ac.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7号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内二楼医学人文与健康科普研究室

附件：福建省健康科普优秀作品评选推荐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